

# 路得記

## 家庭悲劇：饑荒與死亡

1:1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sup>1</sup>，國中<sup>2</sup>遭遇饑荒。在猶大 伯利恆<sup>3</sup>，有一個人帶着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sup>4</sup>。1:2 這人名叫以利米勒<sup>5</sup>，他的妻名叫拿俄米<sup>6</sup>。他兩個

---

<sup>1</sup>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原文作「當士師審判的日子」。許多譯者認為士師記 (*the Book of Judges*) 是描述道德腐敗的時期，因此假定作者以此背景襯托出路得 (*Ruth*) 模範的性格和行動。不過，其他譯者從本書的結尾，追溯本書的主旨至為猶大選立之君王 (*the chosen king of Judah*) 的大衛 (*David*) 時代 (4:18-22)。

<sup>2</sup> 「國中」。指猶大地 (*the land of Judah*)。

<sup>3</sup> 「伯利恆」 (*Bethlehem*)。「伯利恆」 (*בֵּית לֶחֶם (bet lekhem)*) 這名字來自「家，地方」 (*בֵּית*) 和「餅，食物」 (*לֶחֶם*)，直譯就是「餅之家」 (*House of Bread*) 或「食物之地」 (*Place of Food*)。可能這裏是諷刺話：人難以想像嚴重饑荒發生在此處。這並不一定是顯出伯利恆受神的懲治，只是描寫饑荒的嚴重性，解釋這家人為何離開。

<sup>4</sup> 「寄居」。原文動詞 *גִּיר (gur)* (寄居 (*sojourn*)) 可指 (1) 暫居某地 (申 18:16；士 17:7)，或 (2) 永久性的住在某地 (士 5:17；詩 33:8)。當用在外國地區，本字可指 (1) 以旅客身份暫住 (創 12:10; 20:1; 21:34；王下 8:1-2；耶 44:14)，或 (2) 以外籍居民身份永久性的居住 (創 47:4；出 6:4；民 15:14；申 26:5；撒下 4:3；耶 49:18, 33; 50:40；結 47:22-23)。雖然拿俄米 (*Naomi*) 最後返回猶大 (*Judah*)，以利米勒 (*Elimelech*) 當初的用意是暫居，還是以外籍人身份永久居住並不明確。有譯者認為以利米勒離開猶大遷居至摩押 (*Moab*) 是對神失去信心，不認以色列立約的神 (*the covenant God of Israel*) 能在應許之地供應他一家的需用，因此看他的死亡是神的審判。其他譯者指出神從未禁止子民在饑荒期間往外邦地覓糧，當迦南 (*Canaan*) 發生饑荒的時候，神至少有一次差祂的子民往外地覓糧，作為拯救之法 (創 37-50)。在這情況下，以利米勒遷居摩押很明顯是為了家庭成員的存亡，甚至可能有神的允許，所以他們在摩押的死亡可能只是悲劇，發生在好人身上的壞事。

<sup>5</sup> 「以利米勒」 (*Elimelech*)。這名字直譯是「我的神是王」 (*my God [is] king*) 之意。作者特別述出他的名字，作正面的含意。

<sup>6</sup> 「拿俄米」 (*Naomi*)。「拿俄米」 (*נְעֻמִי (na'omi)*) 這名字來自形容詞 *נֶעִם (noam)* (可愛的 (*pleasant, lovely*))，直譯就是「我可愛的」 (*my pleasant one*)。她的名字和她在 1:20-21 感嘆說她不再是「可愛的」而是「苦的」形成一相關語，因為其時她失去了丈夫和兩個兒子。

兒子：一個名叫瑪倫，一個名叫基連<sup>7</sup>，都是猶大 伯利恆的以法他<sup>8</sup>人。他們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裏。1:3 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剩下婦人和她兩個兒子。1:4 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一個名叫俄珥巴，一個名叫路得<sup>9</sup>，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1:5 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1:6 她就與兩個兒婦起身，要從摩押地歸回，因為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與他們豐收。

### 路得隨拿俄米回來

1:7 她和兩個兒婦正要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回猶大地去。1:8 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你們各人回娘家去吧！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像你們恩待<sup>10</sup>已死的人<sup>11</sup>與我一樣。1:9 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sup>12</sup>！」於是，拿俄米與她們親嘴。她們就放聲而哭，1:10 說：「不然，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的民中。」

1:11 拿俄米說：「我女兒們哪，回去吧！為何要跟我去呢？我不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了！1:12 我女兒們哪，回去吧！我年紀老邁，不能再有丈夫；即或說，我還有指望，今夜有丈夫生子，1:13 你們豈能等着他們長大呢？你們豈能等着他們不嫁別人呢？我女兒們哪，不要這樣！我的苦<sup>13</sup>不是你們能受的<sup>14</sup>，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

---

<sup>7</sup> 「瑪倫」 (*Mahlon* (מַחְלוֹן, *makhlon*)) 這名字出自 *מָלַח* (*malah*) (體弱多病)，而「基連」 (*Kilion* (כִּלְיוֹן, *khilyon*)) 出自 *כָּלַח* (*khalah*) (脆弱的)。鐵器時代的嬰兒夭折率很高，父母親通常在兒女斷奶後才為他們定名。拿俄米 (*Naomi*) 和以利米勒 (*Elimelech*) 為他們的兒子取名為「瑪倫」和「基連」，可能反映他們嬰兒時期因饑荒而體弱，至終一家人要遷至糧食豐足的摩押 (*Moab*)。

<sup>8</sup> 「以法他人」 (*Ephrathites*)。「以法他」 (*Ephrathah*) 是耶路撒冷 (*Jerusalem*) 附近 (創 35:16) 的一個小村莊 (詩 132:6)，距離之近通常被認作耶路撒冷本區 (創 35:19; 48:7; 得 4:11; 彌 5:2)。「以法他人」可能是指他們是「以法他」的居民，但「以法他人」用在本處及他處指他們是居住在耶路撒冷區的以法他族人 (*the clan of Ephrath*) (參代上 4:4)：「大衛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耶西的兒子。」 (撒 17:12; 參彌 5:2)。

<sup>9</sup> 「俄珥巴」 (*Orpah* (עֲרֹפָה, *'orpah*)) 這名字出自名詞 *עֲרֹף* (*'oref*) (項背) 和相關的動詞「離開」，而「路得」 (*Ruth* (רוּת, *rut*)) 這名字出自名詞 *רְעוּת* (*r'e'ut*) (友誼)。諷刺地，「俄珥巴」日後離開拿俄米 (*Naomi*)，而路得成為她一生的良友 (參 1:14)。這些名字既然反映出她們的性格，可能不是她們的原名而是別名 (見 1:21 的「瑪拉」 (*Mari*) 和 4:2 的「某人」 (*Peloni Almoni*))。

<sup>10</sup> 「恩待」。希伯來文名詞 *חֶסֶד* (*khesed*) (恩待 (*devotion*)) 是路得記 (*the book of Ruth*) 的主題用詞 (參 2:20; 3:10)。G.R. Clark 認為這不僅是態度或情感，而是引致對方受惠而付諸行動的情誼。

<sup>11</sup> 「已死的人」。指她們已死的丈夫。

<sup>12</sup> 「平安」。就是在婚姻中得安穩之意。

<sup>13</sup> 「我的苦」。拿俄米 (*Naomi*) 的苦是窮寡婦住在外邦的苦，她不願意兒婦們有同樣的經歷。

1:14 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但路得<sup>15</sup>緊緊抓住<sup>16</sup>拿俄米。1:15 拿俄米說：「看哪，你嫂子已經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sup>17</sup>那裏去了，你也跟着你嫂子回去吧！」1:16 路得說：

「不要逼我放棄<sup>18</sup>你！

你往那裏去，我也往那裏去；

你在那裏住，我也在那裏住；

你的民就是我的民，

你的 神就是我的 神。

1:17 你在那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

只有死才能使你我相離<sup>19</sup>，

---

<sup>14</sup> 「我的苦不是你們能受的」。原文子句 כִּי־מַרְלִי מְאֹד מִכֶּם (*ki-mar-li me'od mikkem*) 是著名難譯的句子，可譯作：(1) 「我為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意指她們是寡婦的緣故；但這譯法無論與下句「耶和華伸手攻擊我」或與上句「不要這樣」的文意都不配合。(2) 「我受的苦比你們受的更多」，但這譯法也不配合「不要這樣」的文句。(3) 「我的苦不是你們能受的」，這譯法較能配合上下文。三種譯法反映出前置詞 מִן 的三種不同的用法：(1) 表示原因的「因為」，這並不是說俄珥巴 (*Orpah*) 和路得 (*Ruth*) 是拿俄米 (*Naomi*) 受苦的原因，而是因為她們成為寡婦使她愁苦。(2) 表示比較的「更」，指拿俄米的苦比她們的更甚，因為她們可以再結婚，而她再婚的希望甚是渺茫。(3) 表示相對的「太過」，指拿俄米所受的苦是兒婦們所經不起的。這三個用法都有可能，但所選的必須符合兩個條件：(1) 這子句 (第 13 節中) 必須提供拿俄米拒絕兒婦們不跟她分開 (第 13 節上) 的理由，和 (2) 與以下子句「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 (第 13 節下) 相配合。前二者都不能為拿俄米差兩兒婦回娘家提供足夠的理由，或與耶和華 (*the LORD*) 攻擊她 (不是她們) 相配合，第三用法卻符合以上條件，拿俄米不願意兒婦們受相同的苦，就是成為在外地居住窮困無子的寡婦，又沒有再婚的可能。倘若她們隨她回猶太 (*Judah*)，她們的處境就和她在摩押 (*Moab*) 所受的一樣。她們若要得着她的祝願 (在新夫家中得平安)，就必須留在摩押，而不是前往猶太；因為耶和華已經奪去她的丈夫和兒子，她再沒有兒子可以娶她們，就算她們可以等待，她也過了為她們再生育丈夫的年齡。

<sup>15</sup> 「俄珥巴」是「路得」文意上的襯托。「俄珥巴」是忠信可嘉之人 (參第 8 節)，願意跟隨拿俄米回猶大；但當拿俄米用許多理由勸她留下時，她終於反悔。但路得卻不然，她堅持不走。俄珥巴是好人，路得卻超越了好的範疇，她具有更深一層的忠信和不平凡犧牲的愛。

<sup>16</sup> 「緊緊抓住」。這措辭有強烈委身之意。

<sup>17</sup> 「神」或作「諸神」。可能拿俄米 (*Naomi*) 用俄珥巴 (*Orpah*) 的摩押 (*Moab*) 觀念指摩押的神「基抹」 (*Chemosh*)。

<sup>18</sup> 原文 עָזַב 有「放棄，離棄」 (*abandon*) 之意。從路得 (*Ruth*) 的觀點看，返回摩押 (*Moab*) 就是離棄拿俄米 (*Naomi*)，令她陷於更可憐的景況。

<sup>19</sup> 「只有死才能使你我相離」。路得 (*Ruth*) 的宣稱可以有兩譯法：(1) 就是死也不能使她和拿俄米 (*Naomi*) 分離，因為葬在旁邊。(2) 只有死才能將她和

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sup>20</sup>！」

1:18 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就不再勸她了。1:19 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恆。

### 她們回到伯利恆

她們到了伯利恆，合城的人就都驚訝。婦女們說：「這是拿俄米嗎？」1:20 拿俄米對她們說：「不要叫我拿俄米<sup>21</sup>，要叫我瑪拉<sup>22</sup>，因為全能者<sup>23</sup>使我受了大苦。1:21 我滿滿地出去<sup>24</sup>，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sup>25</sup>。耶和華降禍與我，全能者使我受

---

拿俄米分開。第(2)譯法較能引出誓言的內容：倘若不能遵守，就要受到下句的詛咒。路得對拿俄米的忠誠在此一覽無遺了，她不接受回家必然所得的福份（第8節），而接受使自己可能得到神懲罰的重大責任；只有不是路得所能掌控的死亡，才能將這兩個女人分開，否則她一定留在拿俄米身邊，甚至要葬在一起。

<sup>20</sup> 「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原文作「原耶和華對付我，加諸我」（*thus may the Lord do to me and thus may he add...*），這結構是自我詛咒宣誓的常用說法（例：撒下 3:17; 14:44; 20:13; 25:22；撒下 3:9, 35; 19:14；王上 2:23；王下 6:31），通常懲罰是心照不宣的。古代近東（*ancient Near East*）認為如此嚴厲的詛咒是說不出的可怕，所以通常是絕口不提的。本處路得以提出自我詛咒將她的承諾提升至正式和無條件的層面，假如她不遵守諾言而撇棄拿俄米，但願神重重降罰與她。當然，耶和華沒有必要聽她，這只是古代風俗表達她對諾言的誠意。

<sup>21</sup> 「拿俄米」（*Naomi*）。這名字是「喜悅」（*pleasant*）之意。

<sup>22</sup> 「瑪拉」。這名字是「苦」（*bitter*）之意。

<sup>23</sup> 「全能者」（*the Sovereign One*）。原文作「全能的」（*Shaddai*），傳統譯作「全能者」（*the Almighty*）。這個稱呼的語源和字義不明，它可能出自：(1) שָׁדַד (*shadad*)（「強壯 (*to be strong*)」），與解作「那強者 (*the Strong One*)」或「全能者」的阿拉伯文 *sdd* 同源。(2) שָׁדָה (*shadah*)（「山 (*mountain*)」），與解作「那住在山中者 (*the Mountain Dweller*)」或「眾山的神 (*God of the Mountains*)」的亞甲文 *shadu* 同源。(3) שָׁדַד (*shadad*)（「毀滅 (*to devastate*)」）和 שָׁד (*shad*)（「毀滅者 (*destroyer*)」），與解作「那毀滅者 (*the Destroyer*)」或「那惡毒者 (*the Malevolent One*)」的亞甲文 *Shedum* 同源。(4) שָׁ (*she*)（那 (*who*)」）加上 דַּי (*diy*)（「足夠 (*sufficient*)」），就是「那足夠者 (*the One Who is Sufficient*)」之意。以用法而言，「全能的 (*Shaddai*)」或「全能的神 (*El Shaddai*)」代表賜生命／福份和死亡／審判的至高的王／審判者。在創世記 (*Genesis*) 祂祝福列祖，應許他們生養眾多；在創世記外祂祝福／保護，也取去生命／快樂。拿俄米 (*Naomi*) 強調神的主權，降禍給她的一家，她以此作神的名稱是可以理解的。

<sup>24</sup> 「滿滿地出去」。意思是與丈夫和兩個兒子一同出去。

<sup>25</sup> 「空空地回來」。拿俄米 (*Naomi*) 這話十分諷刺，她說這話的時候，忠誠的路得 (*Ruth*) 正在她的身邊。這話反映拿俄米的觀點，不是作者的話，因為路得日後改變了拿俄米的厄運，填滿了她的「空」。這證明了拿俄米觀點上的錯誤，日後婦女們也糾正了拿俄米對路得錯誤的看法（參 4:15）。

苦。既是這樣，你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1:22 拿俄米和她兒婦摩押女子路得，從摩押地回來了<sup>26</sup>。（他們來到伯利恆，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sup>27</sup>。）

### 路得在波阿斯的田裏工作

2:1 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族中，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是個大財主。2:2 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容我往田間去，誰若准我<sup>28</sup>，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拿俄米說：「女兒啊，你去吧。」2:3 路得就去了，來到田間，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她恰巧<sup>29</sup>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

### 波阿斯首會路得

2:4 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到，對收割的人問安說：「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他們回答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2:5 波阿斯問監管收割的僕人說：「那是誰家的女子<sup>30</sup>？」2:6 監管收割的僕人回答說：「是那摩押女子，跟隨拿俄米從摩押地回來的。」2:7 她問說：『可以容我跟着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嗎？』她從早晨到如今，除了在涼棚裏坐一會兒，就不停地工作<sup>31</sup>。」

2:8 波阿斯對路得說：「女兒<sup>32</sup>啊，聽我說，不要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裏，要常與我女工們在一處<sup>33</sup>。」2:9 我的男工在哪塊田收割，你就跟着女工們

---

<sup>26</sup> 「拿俄米和她兒婦摩押女子路得，從摩押地回來了」。這樣就總結了本故事的第一部分。本處圈點出路得（*Ruth*）甘願隨拿俄米（*Naomi*）回歸，與拿俄米所說的「空空地回來」更成為強烈的對比。

<sup>27</sup> 「動手割大麥的時候」。大麥的收割期是三月末。本句結束了以上的劇情，帶出以下發生在大麥田的情景。收割也提醒神的子民祂以豐收取代饑荒，恩待他們。現在的問題是：神會同樣的恩待拿俄米（*Naomi*）和路得（*Ruth*）嗎？

<sup>28</sup> 「誰若准我」。本措詞用在路得記 2:2, 10, 13，通常是指下屬或僕人尋求上司主人的允許作一些事情。路得（*Ruth*）現在以奴婢的身份請求地主仁慈的允許讓她在收莊稼工人的身後拾取麥穗。

<sup>29</sup> 「恰巧」。經文是用路得（*Ruth*）有限的觀點而言。對路得來說，她隨意地來到一處田地，但神按祂的旨意引領她來到以利米勒（*Elimelech*）的近親，那極可能厚待她的波阿斯（*Boaz*）之田中。

<sup>30</sup> 「那是誰家的女子」。原文作「這是屬誰的女子」。根據族長時期的文化（*patriarchal culture*），路得在未出嫁時應「屬於」她父親，出嫁後「屬於」丈夫。

<sup>31</sup> 「她從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涼棚裏坐一會兒，就不停地工作」。原文全句作「她來了，站了，從那時，早晨，到現在，這，坐在屋中一會」。句法斷續，意義難明。有的譯作：「她在早晨來了，站在這裏直到如今，她在屋裏坐了一會兒。」若是這樣，監管收割的僕人使路得站着等候波阿斯（*Boaz*）的允許。

<sup>32</sup> 「女兒」。這是稍為熟絡的稱呼，不一定指波阿斯（*Boaz*）的年齡可以作路得（*Ruth*）的父親。

<sup>33</sup> 「與我使女們在一處」。女工們跟在收割者的後面捆起莊稼，和女工們在一起可以讓路得（*Ruth*）多撿到一點。

去。我已經吩咐男工不可欺負你。你若渴了，就可以到器皿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

2:10 路得就跪在地叩拜，對他說：「我是外邦人，怎麼蒙你的恩<sup>34</sup>，這樣顧恤我呢？」2:11 波阿斯回答說：「自從你丈夫死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並你離開父母和家鄉，到素不認識的民中，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2:12 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願你滿得他的賞賜。」2:13 路得說：「我主啊，願在你眼前蒙恩！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sup>35</sup>，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

2:14 到了吃飯的時候，波阿斯對路得說：「你到這裏來吃餅，將餅蘸在醋裏。」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邊坐下，他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她吃飽了，又把餘剩的存好。2:15 當她起來又拾取麥穗，波阿斯吩咐男僕說：「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麥穗，也不要趕她，2:16 並要從捆裏抽出些來，留在地下任她拾取，不可叱嚇她。」2:17 這樣，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直到晚上。她將所拾取的打了，約有十三公斤<sup>36</sup>大麥。

### 路得返家見拿俄米

2:18 她就把所拾取的帶進城去給婆婆看，又把她留下烘了的穗子給了婆婆。2:19 婆婆問她說：「你今日在哪裏拾取麥穗，在哪裏做工呢？願那顧恤你的得福。」路得就告訴婆婆說：「我今日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那裏做工。」2:20 拿俄米對兒婦說：「願那人蒙耶和華的酬報，因為他為死去的人恩待活人。」拿俄米又說：「那是我們的監護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sup>37</sup>。」2:21 摩押女子路得說：「他甚至對我

---

<sup>34</sup> 「怎麼蒙你的恩」。這措詞可作以下的解釋：(1) 僕人對主人的請求；(2) 請求是否蒙答允並不肯定，完全視乎主人是否喜悅這僕人；(3) 主人應允僕人的要求是因為對他的仁慈，有時也是對僕人忠心的回報（如：創 30:27; 32:6; 33:8, 10, 15; 34:11; 39:4; 47:25, 29; 50:4; 民 32:5; 申 24:1; 撒上 1:18; 16:22; 20:3, 29; 27:3; 撒下 14:22; 16:4; 王上 11:19; 斯 5:8; 7:3）。波阿斯 (Boaz) 允准她在他田中拾取麥穗的請求，她對波阿斯的仁慈甚為驚訝，因為在路得 (Ruth) 的心目中，她並沒有做甚麼令她配得如此的厚待。不過，波阿斯告訴她，她對拿俄米 (Naomi) 的忠誠已經間接地表現出她對他的仁慈 (第 11 節)。

<sup>35</sup> 「使女」。本處路得用「最低等的女僕」(הַשְּׂפִיחָה (shifkha)) 一字，注意她在 3:9 用 אַמָּה ('amah)，指較高等級的女僕。

<sup>36</sup> 「十三公斤」。原文作「一伊法」(ephah)。一伊法相當於乾貨容量單位「賀梅珥」(homer) 的十份之一，或液體容體單位一「罷特」(bath)。出土文物中發現貼上「罷特」的容器，約有 5.8 加侖 (gallon) 或一半至三分之一斗 (bushel) 的容量。一伊法的大麥約重 13 公斤 (29-30 磅)，一個女人一日之內拾取如此分量，可見路得 (Ruth) 的勤勞和波阿斯 (Boaz) 的慷慨。

<sup>37</sup> 「至近的親屬」。原文 גֹּאֵל (ga'al) 一詞有時譯作「救贖者 (redeemer)」(《新國際版》(NIV) 作「近親買贖者之一 (one of our kinsman-redeemers)」。在本處經文，作為這個家庭之保護者的「救贖者」波阿斯 (Boaz) 負起照顧族人寡婦的責任。

說：『你可以在我的僕人旁邊拾取麥穗，直等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2:22 拿俄米對兒婦路得說：「女兒啊，很好！你跟着他的女工們<sup>38</sup>出去，不必在別人田裏，免生意外為好。」2:23 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女工們常在一處拾取麥穗，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sup>39</sup>。之後，路得與婆婆留在家中<sup>40</sup>。

### 拿俄米指導路得

3:1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女兒啊，我一定為你找個家，使你安身。3:2 那波阿斯，就是與你一同工作的使女們的主人，是我們至近的親屬。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sup>41</sup>；3:3 你要沐浴抹香膏，穿得整齊<sup>42</sup>，下到場上，但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你等他吃喝完了，3:4 到他睡的時候，你看準他睡的地方，就進去掀開他腿<sup>43</sup>上的被，躺臥在他旁邊，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3:5 路得說：「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

---

<sup>38</sup> 「女工」。拿俄米 (*Naomi*) 用「女工」（正如波阿斯 (*Boaz*) 在第 8 節所用的一樣）與路得 (*Ruth*) 所用的僕人成為對比。因為她關心路得的安全，故吩咐她盡量不要接近男僕。

<sup>39</sup> 「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大麥的收割期在 3 月至 4 月底，小麥在 4 月底至 5 月底。

<sup>40</sup> 「路得與婆婆留在家中」。原文作「她與她的婆婆同住」。有的認為路得 (*Ruth*) 在割麥的期間與拿俄米 (*Naomi*) 同住，就是白天工作，晚上回家；有的認為本句指收割後，她每日和拿俄米留在家中，沒有外出工作；有的甚至認為路得在割麥子期間居在外面，但這似乎不大可能。有些希伯來文抄本 (*Hebrew MSS*) 和《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 支持此說法，譯作「她回到婆婆家中」。

<sup>41</sup> 「簸大麥」。是將麥穗與麥桿和糠粃分開的工作。麥子拋在空中由風將糠粃吹去留下麥穗。簸麥場一般在城外，可以利用西風之處。

<sup>42</sup> 「穿得整齊」。原文作「穿上外袍」。希伯來文名詞 *שמלה* (*simlah*) 可指一般的衣服或長袍。守喪者在追悼期間通常穿喪服、不沐浴，和不用化妝品（創 38:14, 19；撒下 12:20; 14:2），所以路得 (*Ruth*) 的沐浴更衣打扮表示守喪期已過，可以再結婚了。

<sup>43</sup> 「腿」。有的將希伯來文名詞 *מרגלות* (*marg'lot*) 譯作「腳 (*feet*)」（參《英王欽定本》(*KJ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新普及譯本》(*NLT*)。中譯者按：《和合本》同)，但此字在但以理書 10:6 指腿 (*legs*) 或腿部 (*region of the legs*)，故譯作「腿」或「下半身」(*lower body*) 較佳。因為「腳」有時是「性器官」的委婉說法 (*euphemism*)，故有的認為路得 (*Ruth*) 是露出波阿斯 (*Boaz*) 的性器官。雖然路得和波阿斯在麥場上並無性愛的關係，但路得的舉動無疑是求婚的動作。

## 路得訪波阿斯

3:6 路得就下到打麥場，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sup>44</sup>。3:7 波阿斯吃喝完了，心裏歡暢，就去睡在麥堆的邊上。路得便悄悄地<sup>45</sup>來掀開他腿<sup>46</sup>上的被，躺臥在他旁邊。3:8 到了夜半，那人忽然驚醒<sup>47</sup>，翻過身來<sup>48</sup>，不料<sup>49</sup>，有女子<sup>50</sup>躺在他的腿旁。3:9 他就說：「你是誰？」她回答說：「我是你的婢女<sup>51</sup>路得。求你娶你的婢女<sup>52</sup>，因為你是我們家的監護人<sup>53</sup>。」3:10 波阿斯說：「女兒<sup>54</sup>啊，願你蒙耶和華賜福！你的忠信，比先前更大<sup>55</sup>，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sup>56</sup>。3:11 女兒啊，不要担

<sup>44</sup> 「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第 6 節是一概述，詳情在第 7-15 節描述。

<sup>45</sup> 「悄悄地」。路得 (*Ruth*) 一定是等到波阿斯 (*Boaz*) 睡着了才過去，因為他不知道她揭開他腿上的被和躺在他旁邊。

<sup>46</sup> 「腿」。參第 4 節註解。下節同。

<sup>47</sup> 「驚醒」。原文作「發抖」。可能他因冷得發抖而醒來。

<sup>48</sup> 「翻過身來」。原文動詞 *לָפַת* (*lafat*) 只見於本處，約伯記 6:18 及士師記 16:29 (似乎解作「抓住」)。本處可能是「轉身」之意。

<sup>49</sup> 「不料」。原文作「看哪」。作者邀請讀者們一起看波阿斯 (*Boaz*) 眼中所見的。

<sup>50</sup> 「女子」。敘事者以波阿斯的 (*Boaz*) 眼光寫作，因為他和讀者們都知道那是路得 (*Ruth*)，但從波阿斯的出發點她只是「一女人」。

<sup>51</sup> 「婢女」。本處路得 (*Ruth*) 用 *אָמָה* (*'amah*)，一個比 *שִׁפְחָה* (*shifkhah*) (2:13) 較為高等級女僕的用詞。在第二章，路得初從摩押 (*Moab*) 來到，明白自己是外邦人的身分 (第 10 節)，她用 *שִׁפְחָה* (*shifkhah*) 這字感謝波阿斯 (*Boaz*) 的厚待和強詞自己的謙卑，雖然她自認在這個社會制度下自己連最低下的婢女也不如。在第三章，拿俄米 (*Naomi*) 差她向波阿斯求婚，她又明白到波阿斯作為她死去之丈夫的近親所要負的責任，她現在要求他履行義務。她新的身分是倚靠波阿斯 (故用 *אָמָה*)，而不是 *שִׁפְחָה*。

<sup>52</sup> 原文作「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以西結書 16:8 隱喻神用衣襟遮蓋赤身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作為保護的動作和婚姻的先兆，所以路得 (*Ruth*) 本句的話可以算是求婚的話。

<sup>53</sup> 原文作「至近的親屬」。原文 *גֹּאֵל* (*ga'al*) 一詞有時譯作「買贖者 (*redeemer*)」(《新國際版》(*NIV*) 作「近親買贖者之一 (*one of our kinsman-redeemers*)」)。在本處經文，作為這個家庭之保護者的「買贖者」波阿斯 (*Boaz*) 負起照顧族人寡婦的責任。路得 (*Ruth*) 自己開口求婚，已經超過了拿俄米 (*Naomi*) 所吩咐的 (第 4 節中拿俄米說波阿斯會告訴她當做的事)，她做的雖然比拿俄米吩咐的更積極，但確也是拿俄米的用意。

<sup>54</sup> 「女兒」。參 2:8 註解；第 11 節同。

<sup>55</sup> 「比先前更大」。路得 (*Ruth*) 先前的摯愛行動 (*act of devotion*) 是決定跟隨服侍拿俄米 (*Naomi*)，現在的摯愛行動是要嫁給波阿斯 (*Boaz*)，為死去的



心，凡你所說的，我必照着行，因本鄉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sup>57</sup>。3:12 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sup>58</sup>，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3:13 你今夜在這裏住宿，明早他若肯娶你<sup>59</sup>，就由他吧；倘若不肯，我答應，正如耶和華是永活的，我必娶你，你只管躺到天亮<sup>60</sup>。」3:14 路得便在他身<sup>61</sup>旁躺到天快亮，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就起來了。波阿斯想：「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3:15 他對路得說：「打開你的披肩，拿好了。」她打開了，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麥<sup>62</sup>，幫她扛在肩上，他便進城去了。

### 路得再見拿俄米

3:16 路得回到婆婆那裏，婆婆說：「女兒啊，怎麼樣了？」路得就將那人向她所行的述說了一遍。3:17 又說：「那人給了我六簸箕大麥，對我說：『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sup>63</sup>。』」3:18 婆婆說：「女兒啊，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

---

丈夫（並以利米勒 (*Elimelech*) 生子立後，並能在拿俄米年老時照顧她（見 4:5, 10, 15）。

<sup>56</sup> 「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本句意思似是指出路得 (*Ruth*) 可以嫁給任何人，但只有嫁給「至近的親屬」，才可以為死去的丈夫生子立後，並照顧拿俄米 (*Naomi*) 的晚年。

<sup>57</sup> 「賢德的女子」。相同的描寫亦見於箴言 31:10 形容理想的妻子。箴言第 31 章強調理想妻子的條件是勤勞，熱愛家庭，和關心別人，這些都是路得已經表現出來的。

<sup>58</sup> 「至近的親屬」。參第 9 節註解。

<sup>59</sup> 原文作「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或作「他若肯買贖你」。「買贖 (*redeem*)」 (*גו'על* (*go'el*)) 這動詞一般指他履行照顧近親家庭的責任，本處特指和路得 (*Ruth*) 結婚。

<sup>60</sup> 「你只管躺到天亮」。可能波阿斯 (*Boaz*) 告訴路得 (*Ruth*) 留在打麥場住宿，免得她半夜回家遇險。

<sup>61</sup> 或作「腿」。參 3:4 註解。

<sup>62</sup> 「撮了六簸箕大麥」。原文作「撮了六大麥」 (*he measured out six of barley*)。度量單位沒有明述，可能當時的讀者能夠瞭解。若是 6 伊法 (*ephah*) (相當於 90-150 公斤) 就會太重，尤其是以衣服盛載；若是 6 賀梅珥 (*omer*) (一賀梅珥約是伊法的十分之一) 可能太少，少於路得 (*Ruth*) 一日所拾得的 (參 2:17)；故本處可能是 6 細亞 (*seah*)，6 細亞相當於 2 伊法，約是 27 公斤 (60 英磅)。

<sup>63</sup> 「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這除了是波阿斯 (*Boaz*) 慷慨的舉動外，也表示他願意承當「買贖者」的信物。

## 波阿斯解決問題

4:1 波阿斯到了城門就坐在那裏，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sup>64</sup>也來了。波阿斯說：「某人<sup>65</sup>哪，你來坐在這裏。」他就來坐下。4:2 波阿斯又從本鄉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對他們說：「請你們坐在這裏。」他們就都坐下。4:3 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sup>66</sup>說：「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sup>67</sup>。4:4 我想合法贖那塊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沒有別人了。你可以在這裏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你若肯贖就贖，若不肯贖就告訴我。」那人回答說：「我肯贖。」4:5 波阿斯說：「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sup>68</sup>的時候，也當娶死人<sup>69</sup>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使死人有後，繼承產業。」4:6 那人說：「這樣我就不能贖了，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sup>70</sup>。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我不能贖了。<sup>71</sup>」4:7（從前，在

<sup>64</sup> 「至近的親屬」。參 3:9 註解。

<sup>65</sup> 「某人」。原文 פְּלוֹנִי אֶלְמוֹנִי (*p<sup>l</sup>oni 'almoni*) 這措詞並不是那至近親屬的名字，用於表示故意不用這人的本名。波阿斯 (*Boaz*) 固然知道這人的名字，何況這樣的小村莊，絕對不會不知道自己親戚的名字。本處敘事者不記這人的名字，可能因為他不願為存留瑪倫 (*Mahlon*) 之名（立後）而娶他的遺孀（見 4:5, 9-10）。這近親在本文中成了波阿斯的襯托，他拒絕擔負「保護者」的責任，所以在全章許多的人名中不得具名。他的無名與波阿斯的盛名作為強烈的對照，波阿斯至終因與路得 (*Ruth*) 結合而因後人成名。

<sup>66</sup> 「至近的親屬」。參 3:9 註解。

<sup>67</sup> 「賣地」。實意不詳。拿俄米 (*Naomi*) 可能要賣土地的主權，但古代以色列的產權法 (*ancient Israelite property laws*) 中不具此例。很可能是拿俄米（一個女人）只有土地的使用權直到她再婚或死亡，因為她擁有這土地的使用權，她就有權從目前地主的手中購回（這必須假定以利米勒 (*Elimelech*) 搬去摩押 (*Moab*) 之前賣了地）。拿俄米既無力購回，她就決定出售這購回權，從買主換得三餐一宿。若這解釋合理，本句或可譯作「賣她對這地的權益」，當然這譯法是肯定了某些以色列古代的產權法。

<sup>68</sup> 「買這地」。可能指購買這地的使用權和購回權。參第 3 節「賣地」註解。

<sup>69</sup> 「死人」或作「死去的親人」。指以利米勒 (*Elimelech*) 的承繼人瑪倫 (*Mahlon*)。

<sup>70</sup> 「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與路得結合生子為死去的以利米勒 (*Elimelech*) 立後如何會對此人的產業有礙不得而知，可能是指分薄了其他兒子的產業。

<sup>71</sup> 本處看來娶路得和買地是法理中不可分割的（「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也當娶路得……」）。另一方面，在 3:13 波阿斯 (*Boaz*) 視娶路得是自願的（「若他不買贖你，我買贖你」），在 4:4 他視買地也是自願的（「你若肯贖就贖，若不肯就告訴我」）。開始時波阿斯只提買地（4:4），當這近親欣然接受時，他指出娶路得 (*Ruth*) 為死者立後的義務。波阿斯當眾處理這事，迫那近親決定完全拒絕或接受，但不能只買地而不娶路得。無論後果如何，路得會得着照應而

以色列中要定奪甚麼事，或贖回或交易，這人就脫鞋給那人。以色列人都以此為法定的簽署行動<sup>72</sup>。) 4:8 那人對波阿斯說：「你自己買吧！」於是將鞋脫下來了。4:9 波阿斯就對長老和眾民說：「你們今日作見證，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瑪倫的，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4:10 我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好為死人立後，繼承他的產業，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4:11 在城門坐着的眾民和長老都說：「我們作見證。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利亞二人一樣。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恆得名聲。4:12 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使你的家像她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sup>73</sup>的家一般。」

### 拿俄米的孫子誕生

4:13 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與她同房，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4:14 村婦們對拿俄米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使你無監護人<sup>74</sup>。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4:15 他必鼓勵你，奉養你的老，因為是愛你的那兒婦所生的。她比七個兒子更好！」4:16 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膝上)，作他的養母(保姆)。4:17 鄰舍的婦人說：「拿俄米得孩子了。」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sup>75</sup>。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衛的父。

### 後記：大衛家譜中的俄備得

4:18 法勒斯的後代<sup>76</sup>記在下面：法勒斯生希斯崙，4:19 希斯崙生蘭，蘭生亞米拿達，4:20 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4:21 撒門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備得，4:22 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sup>77</sup>

---

以利米勒 (*Elimelech*) 一脈也得以延續。不過娶了路得後，所買的地可能成為負累而不是得着經濟上的效益，故那人將購買權讓給波阿斯。

<sup>72</sup> 原文作「證據」或作「法定的依據」。

<sup>73</sup> 「法勒斯」(*Perez*)。是合宜的比較，因為(1)他是波阿斯(*Boaz*)的遠祖，(2)他是他瑪(*Tamar*)與代父(猶大(*Judah*))所生，(3)他家的男丁歷代不歇(參18-22節)。

<sup>74</sup> 原文作「至近的親屬」。參3:9註解。

<sup>75</sup> 「俄備得」(*Obed*)。這名字是「服侍者」之意，可能期盼他幫助拿俄米(*Naomi*) (參第15節)

<sup>76</sup> 「後代」。結尾的家譜印證了先前祝福祈禱的實現，波阿斯(*Boaz*)的一脈成了法勒斯(*Perez*)的一脈，波阿斯和俄備得(*Obed*)都成了有名的人物。神賜給路得(*Ruth*)和波阿斯的福超越他們的一生和本家，因為他們的偉大後人大衛(*David*)成為以色列最偉大的君王(*the greatest of Israel's kings*)，而他的後裔彌賽亞耶穌(*Jesus the Messiah*)更是偉大。

<sup>77</sup> 路得記(*the Book of Ruth*)的神學信息可總括如下：神看顧拿俄米(*Naomi*)和路得(*Ruth*)這樣無助的人，祂是她們在這動蕩世界中唯一的盟友。神厚厚地賞賜像路得和波阿斯(*Boaz*)這些能顯出犧牲之愛的人，使他們成為神幫

---

助有需要人之器皿。神賞賜這些犧牲地愛人的人，有時超乎他們所能想像的，更遠超他們的一生。